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我國地震頻傳，相關中小學部分校舍耐震能力不足，然辦理改善速度遲緩，致使中小學童繼續在經結構鑑定為待拆除或待補強之危險教室上課，嚴重危及學童生命安全，教育部有無善盡職責督導辦理，均有詳加調查之必要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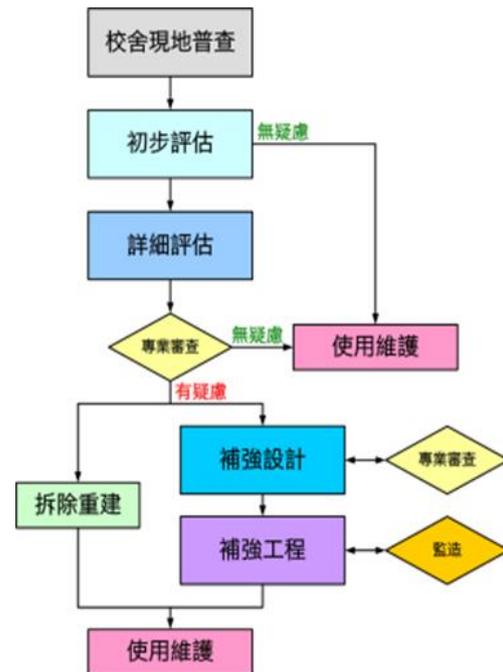
貳、調查意見：

一、教育部自95至108年共計編列新臺幣940億餘元經費，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事宜，惟迄至107年10月2日，尚有25棟校舍(292間教室)未完成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且部分縣市待補強校舍棟數仍高，全國計有1,569棟校舍(23,456間教室)待補強、401棟校舍待拆除(其中尚在使用中之校舍有226棟<2,879間教室>)，國教署並推估106學年度全國仍有11萬餘學童於待補強校舍上課、2萬餘學童於待拆除校舍上課，合計有14萬餘學童於安全堪慮之校舍環境中上課。國教署雖稱已擬定校舍未完成補強或拆除前之因應作為，惟學童就學安全刻不容緩，教育部身為中央主管教育機關，負有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之職責，實應強化督導各地方政府儘速完成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改善，並於校舍未完成補強、拆除或改建前，加強維護學童與教師之上課安全。

(一)按《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部掌理下列事項：……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署(國教

署)掌理下列事項：……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校園安全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是以，教育部暨所屬國教署對於校園安全政策與事項顯有規劃、執行及督導職責，合先敘明。

(二)有關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之办理流程，因公立國中小學數量龐大，國教署為有效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乃透過「現地普查」、「初步評估(下稱初評)」、「詳細評估(下稱詳評)」、「補強設計」及「補強工程」等階段，系統化確認校舍結構耐震能力，逐步篩選出耐震能力不足之校舍，依評估結果進行補強工程或拆除重建。



(流程圖如右)

(三)有關全國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經費之編列情形，據教育部函復(詳附表一)，95至108年補強經費共計新臺幣(下同)301.497億元、拆除與重建經費共計639.216億元。其中，102至105年專案計畫爭取80億元公共建設經費，加速執行校舍耐震能力評估，確認校舍耐震能力，優先辦理高震損校舍($CDR \leq 0.5$)補強工程；106至108年專案計畫除接續辦理 $CDR > 0.5$ 之校舍補強工程外，並爭取拆除重建經費，以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更新老舊校舍。

(四)至於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改善之辦理情形，據本院調查，國教署統計至107年10月2日止，全國各縣市需辦理耐震能力詳評之校舍共計8,123

棟(113,784間教室)，其中已完成詳評8,098棟(113,492間教室)、未完成(待詳評)25棟(292間教室)，待詳評占需詳評棟數比率約為0.31%(教室間數比率約為0.26%)，待詳評校舍又以高雄市6棟(217間教室)、臺東縣7棟(24間教室)數量最多，合計13棟(241間教室)，占全部待詳評校舍25棟(292間教室)比率約為52%(教室間數比率達82.53%)(詳附表二)；全國各縣市經評估需辦理耐震能力補強之校舍共計5,501棟(83,084間教室)，其中已完成補強3,932棟(59,619間教室)、待補強1,569棟(23,465間教室)，待補強占需補強棟數比率約為28.52%(教室間數比率約為28.24%)，而待補強棟數最多之前5個縣市，依序為新北市338棟(7,300間教室)、臺中市223棟(4,577間教室)、高雄市156棟(2345間教室)、雲林縣131棟(1,310間教室)及臺南市115棟(1,678間教室)，合計963棟(17,210間教室)，占全部待補強校舍1,569棟(23,456間教室)比率約為61.37%(教室間數比率達73.37%)(詳附表三)；全國各縣市經評估需拆除之校舍共計1,672棟(17,349間教室)，其中待拆除401棟(包括尚在使用中226棟<2,879間教室>及已停用175棟<無統計教室間數>)，待拆除占需拆除棟數比率約為23.98%，而待拆除且在使用中棟數最多之前6個縣市，依序為臺南市38棟(481間教室)、新北市32棟(548間教室)、臺中市24棟(361間教室)、屏東縣20棟(255間教室)、苗栗縣16棟(198間教室)及高雄市16棟(178間教室)，合計146棟(2,021間教室)，占全部待拆除且在使用中棟數226棟(2,879間教室)之比率約為64.60%(教室間數比率達70.20%)(詳附表四)。

(五)又據國教署推估，106學年度全國公立國中小校舍總

數為22,374棟、學生數共計167萬7,815人，在待補強及待拆除教室上課之學生數估算約14萬7,479人（其中在待補強校舍上課學生數約11萬7,614人、在待拆除校舍上課學生數約2萬9,865人），顯見全國仍有14萬餘學童於安全堪慮之校舍環境中上課。對此，據國教署稱，該署於校舍未完成補強或拆除前之因應作為包括，於相關場合加強宣導，並督導地方政府定期辦理校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含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如經發現建築物有危險疑慮，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另覓替代場所使用；及請各校加強辦理師生防震、防災逃生演練，期將防災演練融入日常學習，以提升校園自主減災能力。又，各地方政府係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辦理校舍整建，教育部則自98年起爭取公務預算辦理老舊校舍補強，目前解除列管率已達92.67%(20,000餘棟)，其餘待補強整建之校舍預計於108年底前完成；該教署業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加速辦理補強工程，並加強防災演練，以降低致災風險等語。

(六)綜上，教育部雖自95至108年共計編列940億餘元經費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事宜，惟迄至107年10月2日，尚有25棟校舍(292間教室)未完成耐震能力詳評，且部分縣市待補強校舍棟數仍高，全國計有1,569棟校舍(23,456間教室)待補強、401棟校舍待拆除(其中尚在使用中之校舍有226棟<2,879間教室>)，國教署並推估106學年度全國仍有11萬餘學童於待補強校舍上課、2萬餘學童於待拆除校舍上課，合計有14萬餘學童於安全堪慮之校舍環境中上課。國教署雖稱已擬定校舍未完成補強或拆除前之因應作為，惟學童就學安全刻不容緩，教育部身為中央主管教育機關，

負有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之職責，實應強化督導各地方政府儘速完成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改善，並於校舍未完成補強、拆除或改建前，加強維護學童與教師上課安全。

二、教育部對私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與安全性掌握不足，經本院調查始發函各直轄市、縣(市)調查統計，且相關統計資料仍有不全，以現有資料推估，全國私立國中小校舍恐約有三分之一以上需辦理耐震能力補強，惟迄107年8月底止，卻仍有約31.71%校舍尚未完成初評，其中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新竹縣、屏東縣及花蓮縣均未完成初評，致無法估算待補強棟數，執行率為0。顯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改善作業未能全面落實，教育部未善盡中央主管教育機關督導職責。另內政部雖已修法要求108年7月1日起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需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對於私有校舍尚無強制補強規定，難以確保學童上課安全及維護公眾利益，制度面仍有欠缺，均亟待檢討改進。

(一)按《建築法》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同法第77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第91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並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

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二、未依第77條第1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四、未依第77條第3項、第4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又按前開《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2條規定，教育部暨所屬國教署對於校園安全政策與事項負有規劃、執行及督導之職責。是故，國中小校舍係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使用人除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安全外，並應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

- (二)據內政部說明，該部業於107年2月21日修正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明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檢查及申報義務，以全面落實建築物耐震能力定期評估檢查，加強保障民眾的居住安全。針對88年12月31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者，要求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如學校、醫院、旅館、社福機構、電影院、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運動休閒場所等，樓地板面積累計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並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項目，已強制規定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自108年7月1日起需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是以，私立國中小校舍屬D-3及D-4組建築物，其耐震管理及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必須依該修正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

(三)有關教育部督導各地方政府對所轄私立國中小辦理校舍評估補強之督導機制，據國教署稱，該署已於107年3月27日¹函請所轄私立國中小應依內政部107年2月21日修正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對於督導地方政府私立學校辦理評估補強之執行情形，依據地方制度法之規定，直轄市、縣(市)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與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屬，另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為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爰私立國中小之管理係屬地方政府之權責。考量國中小係屬義務教育階段，爰各地方政府相關資源之投入，均以公立國中學為優先，各地方政府並配合該署相關計畫及補助經費逐年改善中小學老舊校舍，以維學生安全。至私立學校部分，因相關設校及校舍建築經費均由私立學校自行籌措，非公部門資源直接挹注，目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提高私立學校獎補助經費機制督導私立學校積極辦理耐震評估補強，惟囿於財力，多數地方政府無私校獎補助金，對私校管控難發揮。惟為確保校舍耐震能力，維護師生安全，該署將引導地方政府納入私校預決算報核機制，並研議將各地方政府督導私校辦理耐震評估補強之機制及作為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以引導地方政府妥予管控私立學校耐震能力改善情形等語。再據中小學校長協會代表表示，私立國中小部分如果無政府補助經費補助要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等工程，對某些私立學校而言恐力有未逮；另私立學校校舍不安全等資料如果公開出來，將會

¹ 國教署107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31457號函。

造成該校招生、使用之困擾等語。顯見多數地方政府對於私立學校校舍管控難以發揮實質監督力量。

(四)據本院調查，國教署統計至107年8月23日止，全國私立國中小(無高中部者)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之辦理情形(詳附表五)，除高雄市、嘉義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宜蘭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縣市之私立學校設有高中部，未納入統計外，其餘縣市私立國中小校舍總計143棟，其中82棟(因部分縣市無教室間數資料，故無法統計教室間數)需辦理初評，並已完成56棟校舍初評，完成初評占需初評棟數比率約為68.29%(亦即尚有31.71%校舍未完成初評)；完成初評校舍中，有35棟需辦理詳評(約占62.5%=35/56)，並已完成27棟校舍詳評，完成詳評占需詳評棟數比率約為77.14%；而完成詳評校舍中，高達19棟需辦理補強(約占70.73%=19/27)，並已完成15棟校舍補強，完成補強占需補強棟數比率約為78.95%。由需補強校舍棟數(19棟)占已完成初評校舍棟數(56棟)比率約為33.92%，可推估全國私立國中小校舍恐約有三分之一以上需辦理耐震能力補強，惟迄107年8月底止，卻仍有約31.71%校舍尚未完成初評，其中桃園市(8棟)、臺中市(2棟)、新竹市(2棟)、新竹縣(1棟)、屏東縣(4棟)及花蓮縣(1棟)均未完成初評，致無法估算待補強棟數，執行率為0；新北市需初評19棟、已完成11棟，執行率亦僅有57.89%。又，已完成評估校舍中，臺北市需補強9棟、已完成5棟，尚有4棟(38間教室)未完成，執行率約為55.56%。

(五)由上顯見，內政部雖已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用以管理私立國中小校舍耐震及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惟私有校舍如經耐震能力評

估檢查結果為「需補強」之建築物，有公共安全疑慮者，本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學校提具補強計畫書，但現行建築法規並無強制補強規定，難以確保學童上課安全，維護公眾利益，制度面顯有闕漏，有待檢討²。教育部及國教署身為主管教育機關，對於私立學校之「校園安全政策」與事項仍有規劃、執行及督導職責，卻對私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情形掌握度不足，經本院調查始發函各直轄市、縣(市)調查統計，且相關統計資料仍有不全，部分校舍尚未辦理耐震能力初評，校舍耐震改善作業亦未全面落實，均有待檢討改進，而地方主管教育機關亦應善盡督促私立中小學所有權人及使用人維護校舍安全使用與其構造安全之職責。

(六)綜上，教育部對私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與安全性掌握不足，經本院調查始發函各直轄市、縣(市)調查統計，且相關統計資料仍有不全，以現有資料推估，全國私立國中小校舍恐約有三分之一以上需辦理耐震能力補強，惟迄107年8月底止，卻仍有約31.71%校舍尚未完成初評，其中桃園市(8棟)、臺中市(2棟)、新竹市(2棟)、新竹縣(1棟)、屏東縣(4棟)及花蓮縣(1棟)均未完成初評，致無法估算待補強棟數，執行率為0。顯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改善作業未能全面落實，教育部未善盡中央主管教育機關督導職責。另內政部雖已修法要求108年7月1日起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需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對於私有校舍尚無強制補強規定，難以確保學童上課安全及維護公眾利益，制度面仍有欠缺，均亟待檢討改進。

² 內政部已研擬建築法第77條之1修正草案，惟尚待立法院審議且通過版本為何未能確定。

三、各縣市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工程，大部分仍委由非具工程背景之教育人員辦理，不僅造成承辦教育人員之壓力及困擾，亦易陷教育人員於法律責任危機中，主管教育機關教育部雖稱已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講習，惟制度面仍有檢討改善空間。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3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6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1項)。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第2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5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五、浪費國家資源。」第12條規定：「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二、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三、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第1項)。採購人員違反本準則，其情節重大者，機關於作成前項處置前，應先將其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第2項)。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第3項)」。

由上觀之，公立學校辦理校舍耐震改善工程依法須按《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承辦人員無論是否受過政府採購法訓練抑或是有無工程專業背景，如涉有不法或不忠於職務情事，皆有行政、刑事責任，辦理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工程之壓力不

可謂不大，先予敘明。

- (二)據本院實地履勘，各縣市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工程大部分仍由非具工程背景之教育人員辦理，部分由僅受過採購人員訓練卻非工程專業背景人員辦理，僅少數由地方政府工程單位代辦，不僅造成承辦教育人員之壓力及困擾，亦陷教育人員於法律責任危機之中。另據中小學校長協會代表表示，學校工程承辦人員流動性很高，業務包山包海，行政人員激勵與專業支持需要配套措施，不然都是新手在做，做一件就跑，都是幾億工程，設計圖幾百張，我們僅能看幾次而已，給的時間很少，無法充分提供專業意見，像臺北市就有請結構、空調等相關專家會審，有助於專業整合等語。更突顯學校工程承辦人員之困境，制度面有待檢討改進。
- (三)對於耐震補強或重建工程，校方人力主要為教育專業，仍存有工程專業人力不足等問題，詢據主管教育機關教育部稱，考量各縣市政府及學校之業務承辦人，往往因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業務過於繁重，以致人員異動頻繁，經驗無法傳承，故國教署除擬定相關作業規範，以利承辦人瞭解其相關行政流程外，同時也專案補助地方政府增置1至2名人力，以減輕其工作負擔，該名專案增置人力並可協助學校解決各項耐震能力評估、規劃設計、重建或補強施工等相關問題，避免因業務承辦人異動頻繁導致工程延宕。至補強或重建工程主辦單位一節，經查部分地方政府係由新工處或工務局之專業人員代辦學校一定金額以上之校舍拆除重建或補強工程採購事宜，惟地方政府工程業務相關分工係屬各地方政府權責，仍需依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爰此，該署考量多數縣市所轄學校之補強或重建工程係由校

方自行辦理，除委託專業團隊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及契約範本供地方政府及學校承辦人員參酌外，並請委託團隊辦理相關說明會及作業講習會，俾提升學校及縣市承辦人之相關知能等語。

(四)綜上，各縣市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工程，大部分仍委由非具工程背景之教育人員辦理，不僅造成承辦教育人員之壓力及困擾，亦易陷教育人員於法律責任危機中，主管教育機關教育部雖稱已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講習，惟制度面仍有檢討改善空間。

四、據本院實地履勘臺中市、南投縣、臺南市、新北市、臺北市等縣市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工程辦理情形，發現承辦工程採購發包單位皆有「預算單價偏低」、「單價不符市場行情」，以及「工期過短」、「預算控管」等困難，導致發包不易、流標等情，對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主計總處雖說明「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係僅考慮達可使用程度之一般條件基本需求，其餘如規劃設計監造費、智慧綠建築設施等，工程主辦機關應研析另列相關費用，並不以前述編列基準為限等語，惟是否符合工程發包實際需求並確實可行，主管機關教育部允應充分探究實情，於合法前提下排除困難，加速完成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工程。

(一)據本院實地履勘臺中市、南投縣、臺南市、新北市、臺北市等縣市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工程辦理情形，發現承辦工程採購發包單位皆有「預算單價偏低」、「單價不符市場行情」，以及「工期過短」、「預算控管」等困難，導致發包不易、流標等情，另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稱，107年度校舍重建工程已有22校決標，決標金額平均值約23,229元/平方公尺(不含設計費)，而主計總處(106年)共同

費用編列標準，教室單位造價(不含設計費)僅為18,860元/平方公尺，顯著偏低，造成尚未決標案件陷入招標不易困境等情。

- (二)經詢據工程會說明，工程採購發生流廢標常見之原因包含物價上漲、預算不足、地區偏遠、施工技術或風險較高、場地動線不良或施工時間受限，工期不足等。該會為強化源頭管理，已於107年8月10日³要求各機關督促技術服務廠商務實周延辦理設計相關作業，例如對工期之訂定應考量工程內容、現地施工條件、可工作時間、工率及天候狀況等因素進行詳細估算，分析合理工期。另關於「預算單價偏低」一節，該會106年9月20日第124次委員會議曾旭正委員表示「……部分涉及工程單價太低……建議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有效反映物價以利招標……」，及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12月6日函送「中央與地方落實前瞻基礎建設暨長期照顧業務座談會」花蓮縣場次建議事項「……原核定經費過低致招標流標，建議放寬偏遠地區的編列基準……」。另查主計總處訂頒之建築及設備編列基準，係僅考慮達可使用程度之一般條件基本需求，其餘如規劃設計監造費、智慧綠建築設施等，工程主辦機關應研析另列相關費用，並不以前述編列基準為限。另該會業於107年5月14日檢送108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之建議予主計總處，已就較常用之外加項目(如偏鄉地區、智慧建築、綠建築等)提出費率參考建議值，並獲採用。另關於「單價不符市場行情」一節，該會建置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係依據《政府採

³ 工程會107年8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700247990號函。

購法》第11條及《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由國內工程主辦機關於決標後1個月內，提供預算達一千萬元以上工程標案之預算及決標資料，再經該會系統就所用工項、材料自動化彙整及統計後，分別提供包括「預算」及「決標」共兩種常用工項及材料平均單價之歷史查詢功能，亦提供縣市、時間區間、工程種類、工程規模等篩選條件，可供工程主辦機關及受託之規劃設計單位編列細部設計預算及訂定底價之參考資料之一，並於查詢網頁提醒使用者：「請依使用目的，並考量工程規模、性質、規範要求、施工地點及工期等因素，配合工程專業判斷，予以調整，以符實際個案需求。」等語。

(三)再查，關於預算單價是否過低一節，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工程發包單價稱，依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32點規定，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統一訂定。爰該總處據以訂定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就各機關具普遍性需求及一般性費用項目，劃一編列基準，以作為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概(預)算之依據。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之「一般房屋建築費」費用項目所列辦公大樓、住宅、宿舍及教室等編列基準，係就各機關具普遍性需求及一般性費用項目，劃一編列基準，作為各機關編列預(概)算之依據，爰建築及設備編列基準所列單價尚難逐一考量各種特殊需求項目，故說明欄規定該單價係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本案之補助計畫主管機關得視個案考量上述因素，予以專案研析計列。另，每年於檢討訂修編製作業手冊時，均會函請中央各機關及各地方政府表示意見，近年尚無機關反映房

屋建築費單價偏低之情形。爰該總處每年度於檢討訂修編製作業手冊時，均函請工程會就基準表之「一般房屋建築費」等費用項目提供建議修正意見，該會並以其專業協助該總處提供相關工程費用項目未來因物價變動因素影響之調整建議，該總處亦依該會建議據以修正各年度基準表之「一般房屋建築費」等費用項目之編列基準等語。

(四)工程會復稱，經查主計總處所訂定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係供各機關及受委託之規劃設計單位於先期規劃階段概估經費，所列單價僅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其他項目如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特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智慧綠建築……等，得專案研析、說明另外計列，該會於審核各校之基本設計時，均會考量同意該等不列入共同性費用項目之經費。另據主計總處稱，該總處每年度均依各機關之實際需要檢討修正基準表，以反映實況。例如工程會考量各地區之偏遠地區一般房屋建築費率較其他地區為高，該會於107年5月14日以工程技字第10700143340號函，建議108年度基準表之一般房屋建築及辦公室翻修標準，增列外加偏遠地區(55個原住民地區)加列11%。經該總處考量30個山地原住民地區似較25個平地原住民地區之工項價格為高，經電請工程會就山地原住民地區統計其工程價格結果，較全國工項平均值高出12%，爰修訂108年度基準表之「一般房屋建築費」等費用項目，增列山地原住民地區按編列之單價基準增加12%範圍內編列及平地原住民地區按編列之單價基準增加10%範圍內編列之規定等語。

(五)綜上，據本院實地履勘臺中市、南投縣、臺南市、新北市、臺北市等縣市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改

善工程辦理情形，發現承辦工程採購發包單位皆有「預算單價偏低」、「單價不符市場行情」，以及「工期過短」、「預算控管」等困難，導致發包不易、流標等情，對此，工程會及主計總處雖說明「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係僅考慮達可使用程度之一般條件基本需求，其餘如規劃設計監造費、智慧綠建築設施等，工程主辦機關應研析另列相關費用，並不以前述編列基準為限等語，惟是否符合工程發包實際需求並確實可行，主管機關教育部允應充分探究實情，於合法前提下排除困難，加速完成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工程。

五、本院調查發現教育部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遭遇之困難，存有不符耐震標準待改善之國中小校舍棟數多、施工期間有限、中央機關控管時程肇致不合理工期與期待、施作廠商量能不足、補強及拆建工程業務繁重，承辦人員異動頻繁等困境，行政院允應跨機關研商協助教育部解決，加速完成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工程；而校舍工程辦理期間，並應加強施工安全圍籬防護、妥擬施工動線、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事宜，維護校園公共安全。

(一)有關教育部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遭遇之困難，經本院多場次履勘聽取縣市政府說明及約詢所得，綜整臚列如下：

1、國中小校舍棟數多：國教署自98年起，即陸續爭取專案計畫經費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等相關作業。惟國中小校舍棟數眾多，為有效提升校舍耐震能力，該署業委託專業單位(國震中心)規劃，透過「現地普查」、「初評」、「詳評」、「補強設計」及「補強工程」等階段，逐步篩選出耐震能力不足之校舍，並依評估結

果賡續進行補強工程或朝拆除重建(或整地)方式辦理。該署督導地方政府於105年底前優先完成高震損風險校舍之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俾降低致災風險，惟仍存有待補強1,569棟、待拆除409棟，有待改善。

- 2、中央機關控管時程肇致不合理工期與期待以及施工期間有限：國教署自106起執行「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為利受補助各校可依施工期程妥擬師生安置計畫，業於106年1月一次核定補強及拆除重建校舍名單，分3年編列經費辦理，並積極督導各地方政府應於106年完成補強設計及拆除重建規劃設計，並於107年及108年度完成相關工程。為減低對師生教學環境影響，多數工程多安排在暑假期間施作，工期較短者，或可安排於寒假期間辦理。惟106起執行之3年計畫，部分學校需施作之校舍棟數較多，倘僅安排於暑假期間施工，無法於3年內完成所有校舍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另中央機關控管時程，肇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估不合理之工期與期待，壓縮工期亦造成教育單位承辦人員壓力，衍生廠商履約困擾，皆不利施工品質之確保。另校舍工程倘於學期間進行施作，應加強施工安全圍籬防護、妥擬施工動線、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事宜。
- 3、施作廠商量能不足：專案計畫3年需辦理之校舍棟數多，各縣市能承攬校舍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之廠商能量有限，且有缺工、缺料情形。
- 4、補強、拆建工程業務繁重，人員異動頻繁：國教署稱業以專案方式補助地方政府增置人力，協助所轄學校處理招標發包、規劃設計、重建或補強

施工等相關問題，避免因業務承辦人異動頻繁導致工程延宕，影響校舍安全。該署並專案委託國震中心及雲科大團隊，透過制定規範及相關範本、辦理說明會及增能研習、強化有效審查機制、落實管考及輔導措施、建置資料庫等策略，協助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學校推動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並藉由辦理說明會及增能研習，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提升整體辦理進度及確保工程品質。並請委辦團隊建立拆除重建分區諮詢專家名單及補強設計審查人才庫，並督請各地方政府轉知學校善用工程管理費，於施工停留點，聘請專家學者到校協助督導工程進度，確保施工品質，並督請各地方政府針對新任校長及總務人員每年度辦理2次工程專業訓練研習，以有效提升工程及採購品質。惟對於補強、拆建工程業務繁重，以及人員異動頻繁等情，似仍難以解決。

(二)綜上，本院調查發現教育部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遭遇之困難，存有不符耐震標準待改善之國中小校舍棟數多、施工期間有限、中央機關控管時程肇致不合理工期與期待、施作廠商量能不足、補強及拆建工程業務繁重，承辦人員異動頻繁等困境，行政院允應跨機關研商協助教育部解決，加速完成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工程；而校舍工程辦理期間，並應加強施工安全圍籬防護、妥擬施工動線、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事宜，維護校園公共安全。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教育部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檢討研商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商見復。

調查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林盛豐

附表二、全國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詳評辦理情形

(統計至107年10月2日止)

縣市	需詳評		已完成		未完成		完成率百分比 (以棟數計算)
	棟數	教室間數	棟數	教室間數	棟數	教室間數	
國立附小	25	26	25	26	0	0	100.00%
臺北市	762	14,749	762	14,749	0	0	100.00%
新北市	1,054	21,094	1,053	21,071	1	23	99.91%
桃園市	503	7,379	503	7,379	0	0	100.00%
臺中市	840	14,948	839	14,945	1	3	99.88%
臺南市	639	8,646	638	8,640	1	6	99.84%
高雄市	761	12,485	755	12,268	6	217	99.21%
基隆市	139	1,686	139	1,686	0	0	100.00%
新竹市	90	1,416	90	1,416	0	0	100.00%
嘉義市	60	602	60	602	0	0	100.00%
新竹縣	181	1,865	181	1,865	0	0	100.00%
苗栗縣	269	2,859	267	2,855	2	4	99.26%
彰化縣	477	6,375	476	6,373	1	2	99.79%
南投縣	359	2,763	359	2,763	0	0	100.00%
雲林縣	434	4,539	434	4,539	0	0	100.00%
嘉義縣	261	2,119	260	2,117	1	2	99.62%
屏東縣	366	4,169	364	4,167	2	2	99.45%
宜蘭縣	167	1,505	166	1,503	1	2	99.40%
花蓮縣	263	1,906	262	1,906	1	0	99.62%
臺東縣	347	2,100	340	2,076	7	24	97.98%
澎湖縣	35	231	34	224	1	7	97.14%
金門縣	44	181	44	181	0	0	100.00%
連江縣	47	141	47	141	0	0	100.00%
總計	8,123	113,784	8,098	113,492	25	292	99.69%

資料來源：國教署。

附表三、全國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補強辦理情形

(統計至107年10月2日止)

縣市	經評估需補強		已完成補強		未完成(待補強)		完成率百分比 (以棟數計算)
	棟數	教室間數	棟數	教室間數	棟數	教室間數	
國立附小	15	122	12	86	3	36	80.00%
臺北市	613	12,091	594	12,020	19	71	96.90%
新北市	774	16,313	436	9,013	338	7,300	56.33%
桃園市	360	5,593	273	4,232	87	1,361	75.83%
臺中市	563	10,681	340	6,104	223	4,577	60.39%
臺南市	408	6,034	293	4,356	115	1,678	71.81%
高雄市	441	7,782	285	5,437	156	2,345	64.63%
基隆市	85	1,086	60	865	25	221	70.59%
新竹市	55	940	46	785	9	155	83.64%
嘉義市	29	330	20	254	9	76	68.97%
新竹縣	111	1,240	89	1,075	22	165	80.18%
苗栗縣	165	1,950	130	1,556	35	394	78.79%
彰化縣	368	5,300	272	3,891	96	1,409	73.91%
南投縣	226	1,927	145	1,403	81	524	64.16%
雲林縣	313	3,491	182	2,181	131	1,310	58.15%
嘉義縣	170	1,366	118	1,023	52	343	69.41%
屏東縣	201	2,354	128	1,571	73	783	63.68%
宜蘭縣	115	1,017	94	824	21	193	81.74%
花蓮縣	227	1,717	218	1,635	9	82	96.04%
臺東縣	238	1,609	177	1,175	61	434	74.37%
澎湖縣	13	110	13	110	0	0	100.00%
金門縣	5	20	3	12	2	8	60.00%
連江縣	6	11	4	11	2	0	66.67%
總計	5,501	83,084	3,932	59,619	1,569	23,465	71.48%

資料來源：國教署。

附表四、全國公立國中小經評估需拆除校舍之辦理情形

(統計至107年10月2日止)

縣市	需拆除		待拆除 且在使用中		待拆除 但已停用		已拆除		完成率百分比 (以棟數計算)
	棟數	教室 間數	棟數	教室 間數	棟數	教室 間數	棟數	教室 間數	
臺北市	38	573	1	34	11	無統計	26	無統計	68.42%
新北市	145	2,569	32	548	10	無統計	103	無統計	71.03%
桃園市	59	545	8	87	5	無統計	46	無統計	77.97%
臺中市	179	2,327	24	361	16	無統計	139	無統計	77.65%
臺南市	187	1,949	38	481	15	無統計	134	無統計	71.66%
高雄市	226	2,977	16	178	31	無統計	179	無統計	79.20%
基隆市	40	400	13	120	0	無統計	27	無統計	67.50%
新竹市	24	348	4	40	4	無統計	16	無統計	66.67%
嘉義市	29	253	1	12	0	無統計	28	無統計	96.55%
新竹縣	55	512	4	64	8	無統計	43	無統計	78.18%
苗栗縣	87	682	16	198	9	無統計	62	無統計	71.26%
彰化縣	68	755	14	200	3	無統計	51	無統計	75.00%
南投縣	88	265	10	104	34	無統計	44	無統計	50.00%
雲林縣	70	620	12	131	6	無統計	52	無統計	74.29%
嘉義縣	80	639	2	9	3	無統計	75	無統計	93.75%
屏東縣	118	1,054	20	255	7	無統計	91	無統計	77.12%
宜蘭縣	28	187	0	0	4	無統計	24	無統計	85.71%
花蓮縣	25	142	0	0	0	無統計	25	無統計	100.00%
臺東縣	45	256	0	0	2	無統計	43	無統計	95.56%
澎湖縣	17	114	0	0	4	無統計	13	無統計	76.47%
金門縣	30	102	4	20	3	無統計	23	無統計	76.67%
連江縣	34	80	7	37	0	無統計	27	無統計	79.41%
總計	1,672	17,349	226	2,879	175	-	1,271	-	75.60%

資料來源：國教署。

附表五、全國私立國中小(無高中部者)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之辦理情形

(統計至107年8月23日止)

縣市別	總棟數	初評					詳評					補強				
		需初評		已完成		完成率百分比 (以棟數計算)	需詳評		已完成		完成率百分比 (以棟數計算)	需補強		已完成		完成率百分比 (以棟數計算)
		棟數	教室間數	棟數	教室間數		棟數	教室間數	棟數	教室間數		棟數	教室間數	棟數	教室間數	
臺北市	23	19	182	19	182	100%	17	163	15	144	88.24%	9	86	5	48	55.56%
新北市	20	19		11		57.89%	7		7		100%	6		6		100%
桃園市	14	8		0		0%	-	-	-	-	-	-	-	-	-	-
臺中市	11	2		0		0%	-	-	-	-	-	-	-	-	-	-
臺南市	16	16		16		100%	5	-	1	-	20.00%	1		1		100%
高雄市	無私立國中小(私立學校均有高中部)															
基隆市	3	3	71	3	71	100%	2	44	2	44	100%	2	44	2	44	100%
新竹市	4	2	34	0		0%	-	-	-	-	-	-	-	-	-	-
嘉義市	無私立國中小(私立學校均有高中部)															
新竹縣	3	1	43	0	43	0%	1	43	0	-	0%	-	-	-	-	-
苗栗縣	無私立國中小(私立學校均有高中部)															
彰化縣	無私立國中小(私立學校均有高中部)															
南投縣	14	0		0		-	-	-	-	-	-	-	-	-	-	-
雲林縣	23	7		7		100%	2	25	2	25	100%	1	1	1	1	100%
嘉義縣	無私立國中小(私立學校均有高中部)															
屏東縣	10	4		0		0%	-	-	-	-	-	-	-	-	-	-
宜蘭縣	無私立國中小(私立學校均有高中部)															
花蓮縣	2	1		0		0%	1	19	0	-	0%	-	-	-	-	-
臺東縣	無私立國中小(私立學校均有高中部)															
澎湖縣	無私立國中小(私立學校均有高中部)															
金門縣	無私立國中小(私立學校均有高中部)															
連江縣	無私立國中小(私立學校均有高中部)															
總計	143	82	330	56	296	68.29%	35	294	27	213	77.14%	19	131	15	93	78.95%

資料來源：國教署。